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原辅材料、建筑材料。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施工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控制、对外担保、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施工项目管理、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可能导致的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5%≤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1.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相应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可能导致的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5%≤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1.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等使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警告；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在使用工行网银时操作失误，未使用工行基本户而使用工行募集资金户向公司 11 名限售股股东派发了 2020 年度红利款，金额总计为 2,767,545.60 元。根据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及时采取了追回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红利款均已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对此事件进行公告披露。后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执行，并且对重点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加大检查和控制力度，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形成有力的规范约束，消除可能存在的不规范因素，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光洪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